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私有化普洛斯的投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存在无法通过普洛斯的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4、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及其关联公司,与厚朴、高瓪资本、SMG、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组成财团,共同参与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股票代码:MCO,以下简称“普洛斯”、“GLP”)的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万科地产(香港)已就本次收购于2017年7月5日订立了财团条款,并于2017年7月14日订立了股东协议及附属协议。收购要约方及GLP就有关收购于2017年7月14日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列明了收购要约方及GLP执行方案的条款及条件。

根据财团有关安排,收购要约方为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公司-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建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其有限合伙人由厚朴、高瓪资本、SMG、中银投及万科地产(香港)所控制或持有的主体。

收购要约方计划收购GLP股本中全部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收购将通过GLP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节及新加坡收购合并守则安排方案实现。

GLP每股代价为3.38新加坡元,收购的总代价约159亿港元。收购要约方将通过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有限合伙人出资及其他途径支付该代价。收购完成时,万科地产(香港)在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出资将不超过34亿港元(按2017年7月14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68亿元),在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中的有限合伙权益约21.4%。

此外,万科地产(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也可以自主决定投资于财团其他成员为收购而设立的若干联接基金(Feeder Fund)。该等投资的金额将在收购完成时才能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就收购需支付之合计投资金额,将不超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计算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的25%或以上。如必要,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披露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本公司对于收购的额外出资(如有))。

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参与私有化普洛斯的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普洛斯私有化议案》”)提交第十七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普洛斯私有化议案》,其中张利平独立董事因其所任职的公司也拟参与竞标,特向公司申明回避上述董事会的通讯表决。为了推动本次收购顺利推进,避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同时也为了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暂缓披露。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需满足(或如适用,获豁免)若干条件后方可执行方案,包括GLP股东批准、监管部门及法院批准,以及并未出现与GLP(或GLP集团某些主要实体)及收购要约方相关的若干规定的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告,公司A股股票(简称:万科A;代码:000002)自2017年7月14日13:00起停牌,以待本次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三、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55层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0日
香港营业执照注册号: 35147550-000-11-16-3
主营业务:房地产

万科地产(香港)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万科地产(香港),在中国境外进行投资、融资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
注册地: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企业性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为厚朴控制的实体,厚朴由方风雷先生于2008年设立,是一家领先的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在北京、香港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公司与亚太区、欧洲、欧洲和中美地区的主权财富基金、养老基金和机构投资者有密切关系。目前,厚朴投资于广泛类型的企业,包括消费、自然资源、物流、科技、农业企业、生命科学和金融服务等。厚朴通过多个基金管理约75亿美元,交易规模达240亿美元。

(三)HILLHOUSE GL FUND, L.P.
注册地: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企业性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HILLHOUSE GL FUND, L.P.为高瓪资本控制的实体,高瓪资本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由投资专业人士和运营行政人员组成的环保企业,专注于建立和投资可实现持续增长的高质量企业,其独立的专有研究和行业专长,结合世界一流的运营和管理能力,是高瓪资本投资方式的关键。高瓪资本与卓越的企业家和管理团队合作创造价值,尤其重视于技术转型和创新。高瓪资本于不同股权投资阶段投资于消费、TMT、医疗保健、先进制造业、金融和商业服务业的企业。高瓪资本及其团队成员代表机构客户,如大学基金、基金会、主权财富基金及家族事业,管理共300亿美元资产。

(四)SMG EASTERN FUND, L.P.
注册地: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企业性质: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SMG为GLP的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胡志明先生全资拥有的投资控股公司,SMG EASTERN FUND, L.P.为由SMG控制的实体。

(五)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注册地:Level 1, Palm Grove Hous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维尔京群岛)

企业性质:根据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中银投”)
注册地: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层
企业性质: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11日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为中银投控制的实体,中银投于1984年在香港成立,是中国银行银行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部门,专注于企业股权投资,中银投投资于香港、中国及海外,主要针对中国银行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目标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中银投投资各行业领先企业,及一些具有显著竞争优势、拥有良好业绩记录及稳健公司治理的企业。中银投寻求投资于能源、物流、运输、房地产、酒店、工业和制造业、金融服务及通讯行业等范畴。上述交易各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GLP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注册地:新加坡
GLP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CO),GLP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管理和开发物流设施,GLP拥有及管理在中国、日本、美国和巴西等地共5500万平方米现代物流设施组合,GLP也是全球最大的房地产基金管理人之一,管理资产约390亿美元。

(二)GLP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GLP2017年度报告,GLP最近二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末/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末/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	资产	21,759,755	23,129,022
2	负债	35,484,865	9,968,954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1,376	8,887,781
4	营业收入	879,887	777,473
5	营业利润	474,955	391,665
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718	719,083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86	418,490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6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BARRETT TECHNOLOGY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项目前期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核心功能部件的竞争力,拓展基于核心功能部件的(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提前布局,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之全资子公司ESTUN TECHNOLOGY NORTH AMERICA INC.(注册地:美国),拟使用900万美元(约合6300万元人民币,以支付时汇率为准,下同)对美国BARRETT TECHNOLOGY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并增资,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BARRETT TECHNOLOGY公司股权比例为30%。上述过程完成后,公司未来计划与BARRETT TECHNOLOGY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成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开拓国内微型伺服系统、人机协作智能机器人以及康复机器人等的应用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BARRETT TECHNOLOGY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号)。

二、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BARRETT TECHNOLOGY公司30%股权事项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协议所述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李结义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5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结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411,265股,其中77,011,265股为无限流通股,8,4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李结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其中质押29,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以上财务数据基于新加坡会计准则,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目前GLP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GLP2017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5月25日,GLP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普通股股数 ⁽¹⁾	持股比例
1	GIC(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关联公司	1,730,760,817	36.93%
2	美国银行及其关联公司	424,588,988	9.06%
3	高瓪资本关联公司	385,065,700	8.21%
4	Elliot Capital及其关联公司	239,150,000	5.10%
5	其他	1,007,557,865	40.70%
	合计	4,687,009,190	100%

注1:未包括库存股157,356,032股。
注2:财团、财团条款及股东协议

(一)财团概述
根据与财团有关之安排,收购要约方为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间接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公司-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建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由财团成员厚朴、高瓪资本、SMG、中银投,以及万科地产(香港)所控制或持有的主体。

财团成员通过对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直接出资在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中获得有限合伙权益,并持有相应的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 A类普通股(以下简称“A类股份”)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财团成员将按照以下的比例持有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直接权益以及相应的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的A类股份的直接股权:

财团成员	比例(占) ⁽²⁾
万科地产(香港)	21.4
厚朴	21.3
高瓪资本	21.2
SMG	21.2
中银投	15.0
总计	100.0

注2: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

(二)财团条款
2017年7月5日,万科地产(香港)、厚朴、高瓪资本、SMG、中银投订立了财团条款。财团条款已由指导委员会,由厚朴、高瓪资本以及SMG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中银投及万科地产(香港)各方有权提名一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及视察指导委员会会议。

财团条款概述了各方同意指导委员会负责本次收购,并有权就有关收购的所有事项及收购之进行(或收购要约方)。

(三)股东协议
2017年7月14日,万科地产(香港)与SMG Eastern Fund, L.P., Hillhouse GL Fund, L.P.,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以及中银投、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订立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包括有关收购后关于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的股权及公司治理安排之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的董事会成员不多于11名董事,其构成如下:

- 一名董事,将由厚朴、高瓪资本以及SMG作为管理公司轮流指派作为主席;
- (a)两名由厚朴指派的董事;
- (b)两名由高瓪资本指派的董事;
- (c)两名由SMG指派的董事;
- (d)两名由中银投指派的董事;以及
- (e)两名由万科地产(香港)及其关联公司指派的董事;

中银投、万科地产(香港)及其关联公司需持有不少于15%的已发行A类股份,方有权各指派两名董事,而当上述各方及其关联公司各持有不少于10%的已发行A类股份时,则有权各指派一名董事,董事可由指派其为董事的财团成员撤换。

财团成员已批准一系列需相关股东批准,及/或需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GenPar Limited董事会批准的保留事项达成一致。

此外,万科地产(香港)已于2017年7月14日与其财团其他成员及其他收购公司,签订附属协议,包括与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有关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与收购公司相关的协议。

就董事所掌握的资料、所知、所信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财团条款、股东协议及附属协议之缔约各方,以及各自自最终实质持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六、收购事项及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背景
GLP在取得其最大股东GIC Real Estate Private Limited的要求后,为提升其股东价值,就其业务可考虑选项进行了独立的战略评估,GLP成立了一个由四名独立董事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评估该选项及战略评估。

GLP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经筛选后的竞投者推荐书(Firm proposal),在对标书进行深入及独立审阅和评估后,GLP根据特别委员会在咨询专业顾问后所作出的建议,选定了收购要约方为其属意竞投者(Prefereed Bidder)。

在选定收购要约方为属意竞投者后,GLP与收购要约方联合公布建议收购GLP股本中全部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

GLP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节及新加坡收购合并守则安排方案以实现收购。

(二)执行协议
就有关收购,收购要约方及GLP于2017年7月14日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列明了收购要约方及GLP执行方案的条款及条件。

(三)目标股份
GLP股本中全部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

(四)代价
GLP每股代价为3.38新加坡元,收购的总代价约为159亿港元。

(五)代价依据
GLP的每股代价为综合考虑多因素后确定,包括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数,行业内以往同类交易及其他因素,以及参考新加坡近期的私有化交易情况。

收购代价将由GLP股份在2016年12月1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12个月、6个月、3个月及1个月的加权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有81%、76%、72%及67%的溢价,相比GLP股份历史上出现的最高成交价(出现在2013年10月24日及2013年11月15日)存在8%的溢价。2017年7月12日GLP的市值约为127亿港元。

(六)支付方式
收购要约方将通过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有限合伙人出资及其他途径支付代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万科地产(香港)在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出资将不超过34亿港元(在Nesta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中的有限合伙权益约21.4%。

此外,万科地产(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也可自主决定投资于其他财团成员为收购而设立的若干联接基金,该等投资的金额将在收购完成时才能确定,公司在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合计投资金额,将不超过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的25%。如必要,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披露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本公司对于收购的额外出资(如有))。

(七)退市
当方案获得及产生约束力时,GLP将成为收购要约方的全资附属公司,并将在与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后,自新加坡交易所主板退市。

(八)方案所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收购需满足(或如适用,获豁免)若干条件后方可执行,包括GLP股东批准、监管部门及法院批准,以及并未出现与GLP(或GLP集团某些主要实体)及收购要约方相关的若干规定的事项。

在方案所需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如适用,获豁免)的情况,方案将在法院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节及相关守则批准方案,并将该法院的决定副本根据公司法第210(b)节报新加坡商业注册局之日生效,而该日期于任何情况下,不应迟于执行协议订定之日起计九个月,或经收购要约方与GLP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城市配套服务”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物流地产领域的布局,强化市场领先地位,优化物流地产业务,进一步扩大影响力,为社会持续创造真实价值。

八、本次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尚存在无法通过GLP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九、后续披露披露情况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8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37,2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7,2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江苏苏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仙霞县仙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仙霞县仙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仙霞县仙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仙霞县仙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7,2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期受让上海映元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